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本公司財務顧問



持續關連交易一

1. 修訂與STARCORP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2. 與NORTH POLE的持續關連交易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多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表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Starcorp銷售軟體傢俱的總額，預期將超過二零零五年的估計年度上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估計銷售額人民幣58,000,000元，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各項年度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 2.5%，但超過聯交所在上市時批准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公告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由於本集團在澳洲的軟體傢俱銷售迅速上升，因此董事認為與Starcorp交易的年度上限已不敷所需。

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交易訂立Starcorp協議，釐定或修改(視情況而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及(2)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規定。與Starcorp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此外，董事會亦公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North Pole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出售室外休閒用品。

由於Starcorp、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a)本集團與Starcorp；及(b)本集團與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布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假設隨即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朱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得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出批准Starcorp協議所涉及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Starcorp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Warburg Pincus Funds及其聯繫人則不得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出批准North Pole協議所涉及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North Pole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的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亦已委任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等內容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為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寄予各股東。

Starcorp協議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多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表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關連人士Starcorp銷售軟體傢俱的總額，預期將超過上市當時聯交所批准的估計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估計銷售額人民幣58,000,000元，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各項年度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 2.5%，但超過聯交所在上市時批准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公告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由於本集團在澳洲的軟體傢俱銷售迅速上升，因此董事認為與Starcorp交易的年度上限已不敷所需。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訂立Starcorp協議，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 立約方：本集團及Starcorp
- 所提供服務：銷售軟體傢俱
- 定價：交易按參考當時市價所釐定的條款進行。Starcorp向本集團支付的價格就個別銷售磋商釐定，而交易條款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的同類產品交易條款。
- 有效期：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向Starcorp銷售軟體傢俱。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才開始以試銷方式向Starcorp銷售，因此在上市當時本集團並未預期本公司產品在澳洲有強大需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Starcorp的未經審核銷售價值約為人民幣57,100,000元，超過上市當時聯交所批准的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元。

本公司建議Starcorp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數額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Starcorp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基於以下因素所作推算釐定：

- (1) 以往Starcorp的銷售額及交易額的增長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開始以試銷方式向Starcorp銷售產品。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僅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Starcorp作出的未經審核銷售總值升至約人民幣57,100,000元，年增長率約為1,630%。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估計銷售額人民幣58,000,000元，較聯交所於上市時批准的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元高16%；

(2) 管理層預期未來三年澳洲軟體傢俱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殷切，而有關需求主要來自Starcorp；及

(3) 本集團在過往三年對新客戶推銷產品的相關經驗。倘本集團的產品於試銷期間獲特定客戶所接受，則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銷售額一般將會大幅上升。

以下為上市當時聯交所批准的原定上限與建議的Starcorp年度上限比較：

年度	原定上限 (人民幣)	Starcorp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96,000,000	110,000,000
二零零七年	128,000,000	150,000,000
二零零八年	不適用	180,000,000

North Pole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立約方：本集團、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North Pole (China) Limited

所提供服務：銷售室外休閒用品

定價：交易按參考當時市價所釐定的條款進行。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向本集團支付的價格就個別銷售磋商釐定，而交易條款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的同類產品交易條款。

有效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建議North Pole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數額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North Pole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基於以下因素所作推算釐定：

(1) 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繼續向本集團採購室外休閒用品；

(2)管理層預期室外休閒用品市場的增長強勁；及

(3)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同意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會逐步向本集團發出更多訂單。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為中國具領導地位的軟體傢俱及皮革產品製造商，主要按照客戶的設計生產軟體傢俱。

Starcorp主要在澳洲經營木製及軟體傢俱零售業務。本集團將產品售予澳洲其他獨立零售商的同時，於二零零四年亦開始向Starcorp銷售。隨著澳洲零售網絡迅速擴展，Starcorp銷售多種主要自中國進口的軟體傢俱。為增加在澳洲市場的軟體傢俱銷售，本集團計劃增加向Starcorp銷售軟體傢俱。

North Pole Limited為具領導地位的室外休閒用品(例如露營帳幕、傢俱及睡袋)製造商，主要在中國採購及生產而在美國經營，其客戶包括全球具領導地位的零售公司，例如Wal-Mart、Kmart、the Home Depot、Canadian Tire、Dick's and Target等。North Pole Limited現時將部分該等產品交由中國多家中小規模的生產商製造。North Pole Limited有意縮減供應商，將外判產品交由大規模及可靠的生產商製造。基於North Pole協議的產品主要需要相同的裁剪與縫製工藝，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生產該等產品。除此以外，由於本集團的軟體傢俱業務隨季度變化，因此本集團有意在軟體傢俱非生產高峰期運用現有生產能力(例如裁剪與縫製設施及工人)製造其他產品，爭取額外收入。

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與股東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規定

Starcorp主要在澳洲經營木製及軟體傢俱零售業務，而森橋主要透過多家附屬公司在中國製造木傢俱及在澳洲零售傢俱。Starcorp其中70%權益由森橋擁有，而森橋其中33%權益由本公司控權股東朱先生以信託方式擁有。森橋為朱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Starcorp為森橋的附屬公司，因此亦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North Pole Limited其中46.1%權益由North Pole Holdings Ltd.擁有，另有46.1%權益由North Po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擁有，而該兩家公司由Warburg Pincus Funds全資擁有。North Pole (China) Limited為North Pol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Warburg Pincus Funds擁有本公司18.44%權益，因此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Starcorp、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a)本集團與Starcorp；及(b)本集團與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之間的交易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布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假設隨即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將會徵求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的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朱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得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出批准Starcorp協議所涉及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Starcorp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Warburg Pincus Funds及其聯繫人則不得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出批准North Pole協議所涉及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North Pole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

載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等內容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為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寄予各股東。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的規定，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有效期內檢討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內確定彼等各自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9條有關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充份會計記錄的規定。本公司亦將遵守第14A.40條有關相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倘本公司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協議續期或對協議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如適用)。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張金先生，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創辦人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a)本集團與Starcorp；及(b)本集團與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North Pole協議」	指	North Pole Limited、North Pole (China) Limited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所訂立有關銷售室外休閒用品的協議及補充協議
「North Pole年度上限」	指	North Pole Limited、North Pole (China) Limited與本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North Pole協議」一節

「North Pole (China) Limited」	指 North Pole (China) Limited，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North Pol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North Pole Limited」	指 North Pole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North Pole Holdings Ltd及North Po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各自擁有46.1%權益，而該兩家公司均由Warburg Pincus Funds全資擁有
「原定上限」	指 本公司上市時聯交所已批准浙江卡森實業有限公司與Starcorp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定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Starcorp」	指 Starcorp Corporation Pty. Ltd.，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浙江森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中33%權益由朱先生以信託方式擁有)擁有70%權益，及其附屬公司
「Starcorp協議」	指 Starcorp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就銷售軟體傢俱所訂立的協議，取代浙江卡森實業有限公司與Starcorp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原有協議
「Starcorp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與Starcorp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Starcorp協議」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森橋」	指 浙江森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李時倫擁有66%權益，其中33%權益由朱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餘下之34%權益由余金堂擁有。

「Warburg Pincus Funds」指 (i)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 (「WPIP」)、(ii) Warburg Pincus Netherlands Private Equity VIII I, C.V. (「WPNPE I」)、(iii) Warburg Pincus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 C.V. (「WPNIP I」)、(iv) Warburg Pincus Germany Private Equity VIII K.G. (「WPGPE」)、(v)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 (「WPPE」) 及 (vi) Warburg Pincus Germany International Partners, K.G. (「WPGIP」)

「%」 指 百分率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祝建其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史正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寧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